





中國文化學院五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

期 考 特 刊

一、考試前須詳細閱讀有關考試之各項規章及佈告。(考試佈告專欄設在大仁館二樓。)

二、考生須按時到場，遲到十分鐘者，以無故缺考論，凡無故缺考者不予補考。(通學生應特別留意班車時間，儘量搭乘早班車，第一班七時〇〇分，以免遲到缺考。)

三、衝突試場設在大仁館三樓，仁三〇三、三〇四教室。

四、考生應按照排定座位就座，(座位表於考試前夜在各試場門口公佈)擅自調動座位者，予以停考處分。

五、考試時所有書本講義及筆記、字典、六法全書等應置於教室前後之規定處所，如放置課桌上下或附近，概以夾帶作弊論。

六、考試時若隨身攜帶有關考試科目範圍內之片隻字概以夾帶作弊論。

七、考試時須隨帶學生證(旁聽生以國民身份證代替)，並放置桌面上，以備監試人員核對。

八、考生不在規定時間內繳卷者試卷作廢，私帶試卷離場者試卷作廢外，並送訓導處議處。

九、未繳卷者不得擅離試場，已繳卷者不得逗留場內，違者予以停考或扣分處分。

十、考場內考生一切行動，應聽從監試人員督導，如有不服從督導者，除即時予以停考處分外，並報送訓導處從重議處。

十一、考試憑單必須妥為保存，以備萬一試卷遺失時，做為已參加考試之證明。

十二、考試時應保持肅靜，不得有交談、窺視、傳遞、調位夾帶及槍替行為，違者視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扣分、停考、記過或退學等處分。

十三、考場內考生一切行動，應聽從監試人員督導，如有不服從督導者，除即時予以停考處分外，並報送訓導處從重議處。

考生注意事項 (五十八年度第二學期)

十四、考場內考生一切行動，應聽從監試人員督導，如有不服從督導者，除即時予以停考處分外，並報送訓導處從重議處。

一、詳閱本院考試規則及考試注意事項，並請嚴格執行。

二、試場負責人應於考前十五分鐘親臨大仁館二樓試務中心(教授休息室)領取試題試卷。

三、監考人員請於考前五分鐘到達各試場並處理左列事項：

(一)考生未入座者，令其入座，未排定座位者，得指定本試場其他空位令其入座，無空位時即令其遷往大仁館衝突試場應考。

(二)切實檢查考生書本、筆記等物品有無違規置放桌椅上下，如有違反規定者令其置放指定場所。

(三)考生按規定就座後即分發試卷，如有不足請即通知大仁館試務中心或試場巡迴人員。

(四)俟上課鈴響後即分發試題，如有不足，請即通知大仁館試務中心或試場巡迴人員。

(五)試卷分發後，指示考生先將試卷及考試憑單上之姓名、科目、學號、班級等項填寫清楚，再寫答案。

四、考試開始後即檢查考生學生證，務中心。

五、試場負責人檢查缺考學生人數，並將其學號登記在試卷袋上。

六、考生違反考試規章者，請記下違規情形，交由試務中心處理。

七、試場內如有數班學生考試時，試場負責人須標明每一科目交卷位置，勿令學生交錯處所。

八、考生繳卷時，請試場負責人慎重嚴防代考情事。

九、如遇考試時間結束前十五分鐘，多數考生尚未繳卷時，即令考生留坐原座位，俟待試場負責人依席蓋章收卷，以免發生混亂現象。

十、各場考試結束後，各試場負責人應將試卷檢查清點記載後，送交試務中心。

十一、若因故不能按時到場監考，務請於先一日通知試務中心，不可自行覓人代理。

本校期考期間教授職員專車時刻表更改如下：

(自六月二十三日至六月廿九日)

開闢 10:20 12:20 15:15 17:15 (兩班)

臺北開闢 7:30 9:30 13:15 (兩班)

本院考、試、規、則

第一條 本院學生各學科之考試，概依本規則之規定。

第二條 考試科目、時間及場所，均以本院教務處事先規定者為準。

第三條 考生須按時到場，遲到十分鐘者，以無故缺考論，不予補考。

第四條 考試時，須遵守規則，注意秩序，保持肅靜，服從監試人員之督導。

第五條 未到開考時間，不得進入考試場所，考試完畢，即須交卷出場，不得在場內逗留。

第六條 考試時，除應用之文具外，不得攜帶書籍、講義、筆記、簿冊及其他可供參考之文稿入場，如有違犯，即予停考。

第七條 試卷除繪製圖表，可用鉛筆外，一律使用毛筆、鋼筆(原子筆)書寫，不得潦草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
第八條 考生應按照排定座位就座，非經監試人員許可，不得擅自移動。

第九條 考生須在試卷封面及繳卷憑單上將所列科目、所(系)別、組、年級、學號、姓名、年月日等項，分別詳細填寫清楚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
第十條 試題如有不清楚者，應於考試開始五分鐘內，在原座位舉手請求說明，超過規定時間，不得發問。凡學生因病或其他重大事故，不能參加考試者，應具備證明文件，事先向教務處請假，經核准後，始得補考，否則以無故缺考論。

凡有考試舞弊者，除該科以零分計算外，並依本院學生獎懲辦法予以議處。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同。

試場負責人暨監考人員須知

須知

十一、若因故不能按時到場監考，務請於先一日通知試務中心，不可自行覓人代理。







